#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服务项目

# 采购公告

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实施单位：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1.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项目概况：装置运行期间设备清洗由蓝海新材料公司负责维修，但公司未配备设备清洗人员，且无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资质，因此将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服务业务进行外委。

1.6 成交人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负责蓝海公司先期实施项目设备设施高压水清洗、化学清洗工作。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下达的工单、计划或通过的审批单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所属生产装置换热器（包括管束）的清洗、疏通；

（2）所属生产装置各类容器、塔器、反应器的清洗；

（3）所属生产装置各类过滤器滤芯及设备附件的高压水清洗、塔内填料清洗、塔盘清洗；

（4）所属生产装置工艺管线的高压水清洗或疏通；

（5）提供能满足清洗要求的清洗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操作人员，以满足24小时不间断作业的需要；

（6）准备充分的清洗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修，确保设备连续正常使用；

（7）投标方应提供包括清洗方案在内的一切技术支持；

（8）负责施工组织工作以及现场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护招标方现场设备不被破坏，清洗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文明措施由投标方负责；

（9）现场清洗应准备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10）投标方应对其员工进行集训、培训、办理入厂证、安全教育、自备劳动保护用品；

（11）编制清洗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投标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安环部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标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接受招标方安环部门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规划二路北、静安路西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估算金额：83.2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88.2万元人民币（含税），税率6%。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应持对应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扫描件。

3.3.设备要求：具有专业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 1 台及以上、化学清洗设备 1 台及以上（均提供租赁合同或采购合同、发票、规格型号、铭牌等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须包括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报告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单位公章，并由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其手机应用程序查询，包括报告报备情况、赋码信息及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等。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新成立单位（如成立于 2025 年但距 2025 年审计周期不足整月，或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等无法提供本单位完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最新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同时，供应商须满足以下状态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且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至少各 1 项高压水清洗服务业绩和化学清洗服务业绩，须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章页）。若两项服务业绩不在一个合同，可分别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业绩资格。

3.6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曾被列入但已被移出的视为未列入）。

②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曾被列入但已被移出的视为未列入）。

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④评审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⑤评审当日，未被纳入中国石油集团级和采购人公司级“三商”黑名单。

（注：①-③项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评审小组登录网站查询为准；④-⑤项由评审小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为准）

3.7 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具备完善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HSE 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资源保障并提供承诺书。

3.8 其他要求：

3.8.1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8.2 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9 联合体响应人：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在云梦泽智慧平台发布，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 2026-11-16 17:00:00，严格按照下列步骤完成参加采购登记及采购文件购买：

4.1.1 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点击“参与”，完成项目标段的投标登记。完成参加采购登记后，登录中石油招标中心投标业务管理平台（https://www2.cnpcbidding.com/）完成标书费支付（支持个人账户汇款）。（具操作方式见附件《招标费用支付操作指南（财税银）》，平台的操作问题咨询电话：4008800114）。

注意：参加采购登记平台与标书费支付平台为两个独立平台。

4.1.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使用 CA 完成响应文件递交工作。尚未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需进行在云梦泽智慧平台进行企业认证，在平台【CA 签章服务】或【增值服务】中进行电子签章购买，支付完成后跳转至北京 CA 完成 CA 证书办理（具体操作详见云梦泽智慧平台<通知公告>操作说明中的“CA 证书办理手册”的相关章节，CA 证书办理问题咨询电话：4009197888）。CA证书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响应文件递交。

4.2 采购文件每□项目/☑标包售价为 2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3 采购文件发票开具：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业务管理平台（https://www2.cnpcbidding.com/）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及开票详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云梦泽智慧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下同）：2026-11-23 08:45，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见下：

5.1.1 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请确保完成企业 CA 证书办理（具体可参考操作手册中制作响应文件的相关章节）。

5.1.2 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进入到投标业务系统的【供应商端】。通过点击顶部导航栏的“招标投标”按钮，进入【招标投标系统首页】，再点击“进入系统”按钮，进入【投标端业务系统】。

5.1.3 找到递交入口，在供应商端的相关项目管理 - 投标 - 进入项目 - 网上投标路径下，找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操作界面。点击“递交”按钮，上传已制作好的响应文件，并确认电子签名。

特别注意：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响应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云梦泽智慧平台（所有供应商可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在线参加开启仪式）。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保证金（CNY）：15000.00 元。**响应保证金按标包收取（如响应多个标包，对应响应的每一个标包支付一笔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或保险或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等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步骤见下：**

**（1）电汇支付**

**①响应保证金电汇必须由供应商企业帐户单独汇出，账户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②响应保证金支付途径：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电汇）须通过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业务管理平台（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递交，具体操作见附件“招标费用支付操作指南（财税银）”；

③保证金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可使用电汇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保证金递交依据；

④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保证金利息退还流程如下：

保证金退还成功后，系统将向供应商发送邮件，告知其保证金在代理机构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金额，供应商应在收到邮件后 15 日内开具利息发票，并登陆 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上传发票，未及时上传将默认为供应商放弃此次利息收入。

（2）保险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保险额度应与响应保证金金额相同，必须使用供应商企业账户购买保险，否则其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注：为确保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办理，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保单为不可撤销保证保险。发生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时，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载明违约事实、索赔金额）及本保险凭证后，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不得设置不合理理赔前置条件，不得要求被保险人先行取得生效司法文书、提交全套采购过程档案、损失评估材料、先行与投保人协商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作为理赔前提，不得设置免赔额。

（3）保函

如为电开保函，须将电开保函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为信开保函，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开保函原件现场送达或邮寄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扶海路 985 号航运大厦 506 室，俞洋，18917750302。

保函有效期须涵盖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未按上述要求的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推荐供应使用电汇或响应保证金保险。

采购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采购文件不符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 6.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价法

☑综合评价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实施人：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 5 号

联系人：俞洋

项目联系电话： 18917750302 021-31030328

项目联系邮箱： yuyangsh@cnpc.com.cn

异议受理电话： 021-31030317/021-62761279

异议受理邮箱： shzbyy@cnpc.com.cn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